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潘秀枝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潘秀枝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幫助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手機壹支（廠牌：三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劉潘秀枝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編號3「時間」欄關於「112年8月17日17時44分許」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8月18日17時44分許」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賭博罪。

(二)被告多次幫助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陳佳華」、「吳秋萍」之人與不特定人賭博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

01 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2 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3 (三)被告上開賭博及幫助賭博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4 分論併罰。

05 (四)又被告上述幫助賭博罪，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幫助實行賭博  
06 犯行，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07 輕之。

08 (五)審酌被告為，貪圖僥倖獲利，竟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又  
09 幫助他人下注簽賭「今彩539」，助長投機之風氣，對社會  
10 秩序造成不良影響，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1 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之犯罪之動機、情節、賭博期間非  
12 長、無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3 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為賭博罪，其所侵害法益同  
16 一，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情，兼衡其各次犯罪之整體情節及所  
17 生危害等非難評價、刑罰手段相當性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疊  
18 加效應，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19 算標準。

20 三、扣案手機1支(廠牌：三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21 張)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為本件賭博、幫助賭博犯行使用等  
22 情，業據被告陳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  
23 沒收。另被告供稱其幫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陳佳  
24 華」、「吳秋萍」之人下注，是無償幫忙等語，卷內亦無證  
25 據資料足證被告因上開犯行獲有不法利得，爰不予宣告沒  
26 收，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05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張明聖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附件：

2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153號

24 被 告 劉潘秀枝

25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潘秀枝基於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28日19時3  
29 分許，在屏東縣○○鎮○○路000巷00○0號住處，以手機通  
30 訊軟體LINE向許昭桂（許昭桂由本署另案偵辦中）經營之地

01 下今彩539簽賭站，簽賭16、19、35共3個號碼，「2星」、  
02 「3星」各簽賭1注。另基於接續幫助他人賭博財物之犯意，  
03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在上址幫助真實姓名不詳LINE暱稱「陳  
04 佳華」、「吳秋萍」之人，向許昭桂經營之地下今彩539簽  
05 賭站簽賭；其賭法如下：每簽選1組號碼（每碰）須繳下注  
06 金新臺幣（下同）80元，以當期開獎之臺灣彩券今彩539為  
07 賭盤依據，簽中即可獲得相對應之彩金。嗣於113年2月6日1  
08 6時許，為警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13號搜  
09 索票，在上址執行搜索，於查扣之劉潘秀枝手機勘查其通訊  
10 軟體LINE對話內容後查悉上情。

## 1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潘秀枝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  
14 承不諱，復有證人許昭桂於偵查中之證述、手機通訊軟體LI  
15 NE下注紀錄照片12張、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聲搜字第1  
16 13號搜索票影本、搜索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  
17 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9 賭博財物及第30條第1項、第266條第2項之幫助賭博罪嫌。  
20 被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8日止，先後4次為前開幫  
21 助賭博之行為，係基於同一幫助賭博目的而為之數個舉動，  
22 時間接近，手段相同，侵害法益同一，依社會客觀通念，堪  
23 認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請論以接續犯。其所  
24 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至報告  
25 意旨雖認被告幫助LINE暱稱「陳佳華」、「吳秋萍」向許昭  
26 桂簽賭部分，涉有同法第26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  
27 聚眾賭博罪嫌。惟被告否認從中牟利，本案亦無其他證據足  
28 認被告幫忙下注時有抽取利益之情，難認其有何營利之意  
29 圖，自難認被告涉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罪  
30 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核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幫助  
31 賭博罪嫌部分為同一社會事實，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

01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8 日

06 檢 察 官 林 宗 毅

07 附表：

08

| 編號 | 下注之人通訊軟體LINE暱稱 | 時間               | 下注號碼     | 星數    | 注數       |
|----|----------------|------------------|----------|-------|----------|
| 1  | 陳佳華            | 112年8月16日19時許    | 29、38、39 | 2星、3星 | 2星、3星各1注 |
| 2  | 陳佳華            | 112年8月17日17時44分許 | 6、8、16   | 2星、3星 | 2星、3星各1注 |
| 3  | 陳佳華            | 112年8月17日17時44分許 | 8、16、18  | 2星、3星 | 2星、3星各1注 |
| 4  | 吳秋萍            | 112年9月18日19時49分許 | 28、30    | 1星    | 1星各1注    |